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※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。本告知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一、機關名稱：中國醫藥大學

二、單位名稱：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

三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¹：

本校為執行辦理社團募款作業(含公益勸募)相關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；其特定目的：[127 募款(包含公益勸募)]。

四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²：

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，內容包含姓名、身分證、聯繫方式等。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³：

(1) 期間：本校因辦理社團募款作業行政業務開立憑證所必須之保存期限五年。

(2) 地區：台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。

(3) 對象：非公務機關之財團法人、個人。

(4) 方式：本校執行社團募款業所需將以紙本、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⁴：
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 製給複製本(依法酌收合理費用)、

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5) 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，本單位得拒絕之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校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聯繫(聯絡電話：04-22053366 轉 1230；電子信箱：fclu@mail.cmu.edu.tw)。

七、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：

(1)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
(2)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(3)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八、倘您未滿 20 歲，上述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。

----- (以下為參考之備註) -----

備註

1. 參考法務部公告之[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](#)，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。

2. 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[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](#)填寫。

3. 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，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件，始為合法。另，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、利用及刪除之依據，請務必填寫完整。

4. 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，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。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，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。